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“华锐风电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华锐风电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华锐风电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徐昌茂、王波、刘作辉、易春龙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2. 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会聘任徐昌茂、王波、刘作辉、易春龙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. 经了解，我们认为徐昌茂、王波、刘作辉、易春龙的年龄、身体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徐昌茂、王波、刘作辉、易春龙为公司副总裁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
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丁建娜 杨丽芳 高根宝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8日